

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19 年 12 月 9 日，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根据《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新鸿 HJ 综字第 1911034 号）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验收技术规范、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一家专业从事木门的生产制造的企业，位于乐清市南塘镇江宅工业区，租用乐清市乐友通讯实业公司内（共六层）的第五层作为生产车间，租赁建筑面积1890平方米，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套木门。

企业现共有职工 12 人，厂内不设食宿。项目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生产 8 小时（夜间不生产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乐环建〔2018〕76 号）。

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，2019 年 7 月竣工，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

的 6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，设计年产 500 套木门，现实际已达到年产 500 套木门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无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。项目喷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的间接排放限值）后纳入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木料加工粉尘、打磨粉尘、喷漆废气（底漆废气和面漆废气）和白乳胶废气。木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6m 高空排放；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 24m 高空排放；底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+水喷淋塔+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引至 26m 高空排放；面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+水喷淋塔+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引至 26m 高空排

放；白乳胶使用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，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。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、收集的木料加工粉尘、收集的打磨粉尘、漆渣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废边角料、木料加工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；收集的打磨粉尘、漆渣、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厂内，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、26日在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组织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。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正常，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。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（1）废水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，项目生活

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 pH 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, 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(DB33/887-2013)。

(2) 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,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, 打磨车间①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; 打磨车间②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; 木料加工车间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; 底漆车间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_s、苯系物、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 项目面漆、烘干车间净化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_s、苯系物、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3) 噪声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,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, 项目厂界

东、西、南、北侧 4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,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1.6t/a,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.006t/a、氨氮 0.0006t/a,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,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,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,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,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,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,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。

六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,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。及时公开环境信息,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,及时发现问题,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,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,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完善废气的收集系统与环保设施标识牌,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;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,定期检查、维护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,减少无组织排放。改善车间通风,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,按照《挥

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管理、浙江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管理,加强周边敏感点废气污染物的跟踪监测,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,避免废气扰民。

4、根据《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》的要求,尽快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,建立健全原辅料出入库台账、设备运行维护台账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。

5、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。按照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3号)、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温环发〔2019〕14号)、《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》、温政办〔2018〕99号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七大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(2018-2020年)的通知》,完善废气收集系统,优化废气处理工艺,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,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。规范废气排放口,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《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》(HJ2000-2010)要求,完善管路走向标识。及时按要求更换UV管与活性炭,确保稳定达标。

6、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,确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。

7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,物料桶及时加盖,防止跑冒滴漏,减少无组织排放。保持车间环境整洁、有序;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。强化油漆和稀释剂暂存、使用的风险防范措施,降低环境风险。积极实施清洁生产,提高水性漆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

料的使用比例，降低 VOCs 排放总量。

8、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，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标识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，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、有效的管理。废活性炭、收集的打磨粉尘等危险固废需密闭暂存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成员签字：

许良亮

叶培春

戴永明

方健

乐清市宏兴木业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9日



